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潘靜微
聯絡電話：02-2356636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472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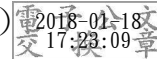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1204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6120460100-1.doc、301000000A1061204601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12月28日研商「防堵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
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不法行為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、司法院秘書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警政署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(戶籍作業科、戶政人員培訓科、戶籍行政科)



民政處 107/01/19 08:22



1070022308

有附件